

## · 抄袭· 模仿· 借鉴——如何认识摄影作品雷同现象之模仿与创新之辨按后现代摄影的创作思路判断

2005-05-13

关于《黑辫子》是否抄袭这一命题，显然是从传统艺术的原创性出发来切入的。笔者注意到，现在书刊上经常出现“有意撞车”，即否定原创的现象，比如手头就有杨恩璞教授举的与美国摄影家韦斯顿1936年拍的那幅《人体》类似的作品，有摄影作品，也有画作。故以为，《黑辫子》是受后现代艺术思潮影响下的创作。其理由有二：

首先，作者已看过国外类似作品，“如此拍法也不少”，所以并非平面艺术容易出现的“撞车”现象；其二，作者对原作意图进行主题性变化，在画面上设计了黑辫子和红头绳，而升华为“中国特色”，故此，黑辫子非一般意义上的原照重复，应提升到后现代摄影的创作思路上来讨论，才有益于创作思维。蔡黎明

### 抵制抄袭贵在把关

圈外人士常讥讽摄影界是没有文化的群体，如果似曾相识的照片太多太滥，岂不更给了别人没文化的把柄？曾记得李楠的照片《重温女儿梦》在第24届FIAP大会上独占鳌头之后，国内摄影界一发不可收拾，很快就出现了一大批老头、老太太荡秋千的照片，让摄影圈内外多有惊异：“中国农村哪来这么多的秋千？”

除荡秋千外，还有石油工人战井喷、老头老太太相互剪指甲、儿媳给婆婆梳头或洗脚之类都是前些年热闹的摄影画面。这些画面除个体形象有差别外，其内容皆大同小异，形成了一个相互借鉴之怪圈，在客观上助长了抄袭、模仿之风，使那些勤于思考创作的影友感到迷茫与失望。

囿于对摄影作品的抄袭与否很难界定，摄影界对抄袭的危害认识也不足，成为抄袭泛滥的客观原因。据此，我认为，界定抄袭也并不难，相同内容的照片以发表刊用的时间顺序来界定，即发表使用早的为原创，发表使用晚的为抄袭。至于画面雷同的风光、人物等类型照片，则需格外小心地评判。

摄影作品大多会用来发表与参展的，假如展览主办者事先拒绝了自己印象中的“雷同”照片，那么抄袭就会失去市场而渐渐销声匿迹。有道是“楚王好细腰、市井多饿殍”便是这个理。这就要求编辑们、策展者们慧眼识假，善于发现真正有创新的好作品，扶正祛邪，才能引导影友们告别“抄袭”，走勤于创新之路，才能使摄影作品永葆青春。胡宗祥

### 借鉴与突破

所谓“撞车”或“英雄所见略同”的事例，笔者见过的只有《中国摄影报》前几年介绍过的新华社一位体育记者拍的足球题材佳作《追星赶月》与另一外国记者拍的同一题材精彩瞬间略同。可那是一种赛场风云变幻情况下，高水平抓拍的巧合，这种“巧合”可遇而不可求，纯属巧合。

任何事物一旦被扭曲就会变形，摄影艺术创作何尝不是如此？本来，人们对摄影的热爱和追求是为了陶冶情操，丰富精神生活，但在一些一贯爱好借鉴的人手中，摄影却日益低俗起来，在摄影界常见的抄袭质疑之声中，喜欢借鉴的主人公倒心绪坦然。我认为，这种现象对中国摄影事业的危害很大，不宜提倡。摄影人要有发展，就得在修炼摄影技法的同时多读书，只有文化艺术修养提高了，才能触类旁通，才能在今后的摄影创作中发挥丰富的想象力和创造力，才能寻找新的突破，如果仅仅是改头换面，恐怕不能叫突破吧？特约通讯员 冉佳

### 向创新要尊严

文学艺术作品的抄袭种类、方式方法很多，在摄影界也时有所见：抄袭名人佳作的有之，移花接木的有之，集体采风创作现场抄袭的亦有之，花样之多不胜枚举，而这些所谓的“聪明”之举，是应该摒弃的，不应提倡。

名家佳作一出，聪明人便蜂拥效拍，照葫芦画瓢，要是为学习借鉴提高自己也罢，可大部分人却是署上自己的大名去发表、展出，有时也真能混过编辑和观众们的明察。

还有一种现象，众人同去采风，若某名家发现一个独到的角度和场景，刚刚架好机器，便引来无数影友“竟折腰”，前来一边学习拜访，一边现场“模仿”，尔后，在名家作品未露面之前，找个机会把自己的大作先行发表，也

足以令先拍为上的名家无可奈何。

抄袭他人作品除了可能引发法律纠纷外，更多应该受到道德的谴责。多少年来种种以效仿别人在摄影界生存的现象，需要从摄影者自身做起逐渐改掉，只有大家都摆正了自己的摄影创作观念，不被经济利益和荣誉所驱使，那么摄影这门最容易复制的艺术也就会在各个兄弟门类面前树立了自己的尊严。周明星（报友号01121）

### 面孔的特征与作品的特征

湖北武昌的蛇山上，有座闻名天下的黄鹤楼。相传李白登楼后本欲赋诗，可读到墙上崔颢的题咏后立即敛手作罢。崔诗慷慨高峻，雄浑豪放，自己如果在“创意”上超不过人家，还写个什么劲儿呢？

看了《〈黑辫子〉的“抄袭”与“创新”之辨》的报道，联想到摄影界屡屡提及的作品创意雷同的问题，我感觉，一些刻意模仿者的胆略大大超过了李白！明知自己之先已有高人“黄鹤楼”上题诗，总是不甘服输非要再“题”一次不可！

假如拍摄者能在他人的主体创意之上，进行一点加减也构成一条“创意”法则的话，这所谓的艺术创作就不乏大幽默了：我把白皮肤换成黑皮肤，算不算“强调”了非洲“特色”呢？把黑白变成彩色算不算强调现代意味呢？世人皆知的王之涣名句“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若改成“欲穷万里目，更上三层楼”，是不是也算我葛某人的佳作呢——谁敢说“万”不比“千”大，谁敢说“三”不比“一”多呢？虽然这个“主题”先前不是我的，但“提升了”以后，还能不算我的吗？天地间的许多事情，是不需要请教专家、请教律师的，只要问问自己的良心就有答案了。

大千世界的人们，皆有眼睛、鼻子、嘴巴；大千世界的作品，皆有主题、景物、结构。虽然你和我皆有眼睛、鼻子、嘴巴，但你和我皆有足以区别开来的面孔特征；虽然你和我的作品，皆有主题、景物、结构，但是不是也应该具有足以将作品区别开来的“面孔”特征呢？仅仅在别人创意基础上有些许的添加，恐怕还是难以形成作品的自我“面孔”特征吧？葛栋玉（报友号05044）

🗣️ 说几句 & 看看别人说了什么



# 想了解 **摄影界** 最新动态?

版权所有 中国摄影家协会

未经同意，不得转载、使用和链接本站内容，违者必究!!

Copyright (C) China Photographers Associ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